

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

93 年 11 月 9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
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定
98 年 4 月 15 日第 25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4 月 24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8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 0980125114 號函核定
99 年 11 月 9 日第 33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報通過
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6 月 7 日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1 年 12 月 7 日第 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6 月 12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、4、5、7、11 條，104 年 1 月 16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、4、5、7、11 條，104 年 4 月 22 日第 4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2、4、5、7、11 條，104 年 5 月 5 日發布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研究水準，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研究員，申請人於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研究員身分，並以“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”或“國立高雄大學”為名發表之論文及專書，且必須掛名「Taiwan」或「R.O.C.」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以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、THCI Core 五種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，或其他經審查通過之(法政學門)中外文研究論文，或學術專書著作，提出

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者，並依據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論文計點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(見附表)：

- 一、刊登於SCI及S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Impact Factor高於25(含)以上者，得50點。
- 二、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 (JCR)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5%(含)之期刊；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40%(含)之期刊者，得20點。
- 三、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 (JCR)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5%至20%(含)之期刊；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40%至50%(含)之期刊；刊登於A&HCI正式收錄期刊者，得15點。
- 四、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20%至40%(含)之期刊；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50%至70%(含)之期刊者，得10點。
- 五、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40%至60%(含)之期刊；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70%至100%(含)之期刊者；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，得7點。
- 六、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，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60%至100%(含)之期刊者；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；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者，得5點。
- 七、刊登於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，得4點；刊登於經匿名審查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，得3點。
- 八、登於EI正式收錄期刊(以Compendex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)者，得3點。
- 九、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：於ESI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(不限論文發表年度，但每篇僅獎勵一次)，得30點。

第五條 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，點數由以下方式計算之：

- 一、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，點數以第四條計算。
- 二、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，點數以第四條之60%計算。
- 三、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三作者時，點數以第四條之20%計算。

第六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申請 12 篇著作。於獎勵年度獲得「國立高雄大學實施

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」第二條之各項獎助，每月金額達 1 至 2 萬元者，點數以 80% 計算；金額達 2 萬元以上者，點數以 70% 計算；3 萬元以上者，點數以 60% 計算。

第七條 專書之著作獎勵以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，或經外部匿名審查(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)之學術性著作專書，但不包含專書論文、講義、翻譯、再刷、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、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。獲科技部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」補助之譯著，亦得補助。單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 15 點；專書為多人共同著者，第一作者以專書單一作者點數之 60% 計算(公式： $15 \text{ 點} * 60\% = 9 \text{ 點}$)、第二作者以單一作者點數之 40% 計算(公式： $15 \text{ 點} * 40\% = 6 \text{ 點}$)、第三作者以單一作者點數之 20% 計算(公式： $15 \text{ 點} * 20\% = 3 \text{ 點}$)。專章應為專書之一章，單一作者得 3 點，多人合著者，依上述多人合著專書比例計算之(公式：第一作者： $3 \text{ 點} * 60\% * \text{章數}$ 、第二作者： $3 \text{ 點} * 40\% * \text{章數}$ 、第三作者： $3 \text{ 點} * 20\% * \text{章數}$)。每本書以獎勵一次為限。通過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譯著，點數加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正式刊登之原始研究期刊論文。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。申請時應填寫「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申請表」，提供相關附件辦理，並配合本校建立論文資料庫作業。

第九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(包括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)支應。審查委員會得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，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。

第十條 「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」成員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及各院院長組成之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：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

點數	IF 高於 25	高引 用 論文	SCI	SSCI	A&HCI	EI	TSSCI 及 THCI Core	匿名雙向 審查(法政 學門)	匿名審 查(法政 學門)
50	*								
30		*							
20			0~5%	0~40%					
15			5~20%	40%~50%	*				
10			20%~40%	50%~70%					
7			40%~60%	70%~100%			* (法政學門)		
5			60%~100%				* (其他學門) * (THCI Core)		
4								*	
3						*			*